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先生（丁孔贤、李雳、丁蓓为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丁孔贤先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 7,000,000 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用于融资，当时的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473,049,6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79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6337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854,487,361 股，上述质押股份数转增 5,644,361 股后增至 12,644,361 股。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丁孔贤先生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上述股份 12,644,361 股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股权质押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丁孔贤	是	12,644,361	2016/12/29	2017/12/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12%

合计	-	12,644,361	-	-	-	17.12%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次披露日,丁孔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3,846,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本次解除质押后,丁孔贤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58,735,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8%,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9.54%。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